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58

矿山名称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44号
	报告名称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316 万吨
	计算方式	6元/吨×69万吨=414万元	
价款	计算结果(大写)	肆佰壹拾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52010390862		

-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6号),该矿山由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与沿河县谯家镇大石板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原沿河县漆树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03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1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70万吨,计算煤矿矿业权价款497.6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18\text{万吨}=94.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52\text{万吨}=403.2\text{万元})=497.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8778);

兼并重组前原沿河县大石板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9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23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2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11万吨,计算煤矿矿业权价款329.6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0\text{万吨}=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01\text{万吨}=321.6\text{万元})=329.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90711);

综上,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635万吨(410万吨+225万吨=635万吨)。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沿河县漆树湾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44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沿河县漆树湾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31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3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450万吨,煤类为焦煤,煤层气含量未达算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990号),该矿山服务年限18.7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

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沿河县漆树湾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704万吨($1316\text{万吨} \times 10\text{年} / 18.7\text{年} \approx 704\text{万吨}$),该矿山还有612万吨($1316\text{万吨} - 704\text{万吨} = 612\text{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69万吨($704\text{万吨} - 635\text{万吨} = 69\text{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414万元($6\text{元/吨} \times 69\text{万吨} = 414\text{万元}$)。